

徐州海平线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矿山设备 100 台项目 (废水、废气和噪声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28日,徐州海平线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本厂区主持召开了徐州海平线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矿山设备 100 台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海平线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海平线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镇孤山村集体用地的闲置厂房投资 230 万元建设年生产矿山设备 100 台项目,为新建项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月徐州海平线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海平线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矿山设备10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21日取得徐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2019年2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竣工。职工定员15人,实行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年生产时数为2400小时。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海平线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矿山设备 100 台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2019年9月23-24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排入徐州赛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环评报告表中，生产设备有电焊机 10 台；实际建设中电焊机 5 台，产能不变。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更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采用新建的地理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 1 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严禁外排。

(2) 现场核查情况

生活污水依托徐州赛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营运期焊接烟尘采用“负压集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辅助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现场检查情况

焊接烟尘经负压集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辅助处理。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焊接工序所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的要求。无组

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现场检查情况:规范化设置了排污口及环保标志牌。

(2) 环评批复要求: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50米。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现场检查情况: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颗粒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依托徐州赛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处理;焊接工序所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标准的要求,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徐州海平线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矿山设备 100 台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依托徐州赛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处理；焊接工序所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的要求，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同意徐州海平线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矿山设备 100 台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做好环保设施运维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徐州海平线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8 日